

热点追评

高校食堂再现“老鼠头”？ 期待一个负责任的交代

陈广江

10月10日，话题#华北理工大学食堂被曝吃出鼠头#登上微博热搜榜，引发网友热议。此前，有网友爆料，华北理工大学学生反映在食堂饭菜里吃出疑似老鼠头的不明物体。

10月11日央广网

继今年6月江西某职校发生“指鼠为鸭”事件之后，又有高校食堂惊现疑似老鼠头的异物。此事一出，再次激起千层浪。很快，校方发布公告称，食堂一餐饮公司违反食品卫生相关规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卫生问题。经研究决定，解除与其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并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也许是吸取了“指鼠为鸭”事件的教训，华北理工大学火速反应、果断出手，第一时间解除了双方的合同，表现出对类似食品安全事件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但是，这远远不够。只有查明事实、厘清责任、严肃问责，才能平息这场风波。前车可鉴，殷鉴不远，期

待有关方面尽快给公众一个负责任的交代。

尽管校方认定此事系食品卫生问题并解除了合同，但依旧存在不少疑点，其中，异物究竟是什么首当其冲。据爆料，异物酷似鼠头，但食堂店家说是牛肉。难道前有“指鼠为鸭”今有“指鼠为牛”？若为鼠头，鼠身去哪里了？若学生身体和精神上受到伤害，谁来补偿？涉事公司中标不足三个月就出事，其管理有多乱？校方是否存在监管失责问题？这一连串问号有待拉直。

涉事餐饮公司对此也有一些疑问。该公司负责人受访时强调，第一，此事还没有定论，公安、市监等部门已经介入调查；第二，学校公告只是说卫生安全问题，和网上传播的信息完全不一致；第三，按照协议，食堂所有食材都是由校方自行采购，他们只负责提供烹饪团队，“学校采购进来以后，加工处理和销售是我们在做。”

尽管餐饮公司的说法有辨

解、“嘴硬”之嫌，但也恰恰说明此事需要全面彻查、明晰责任，才能精准追责问责。在问题尚无定论的情况下，校方发出措辞笼统的公告并第一时间解除合同，有急于“切割”之嫌。当然，校方在公告也明确表示，将依法依规追究餐饮公司相关责任。换言之，解除合同只是第一步，接下来校方将配合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追究涉事公司的责任。

出现恶性食品安全事件，任何辩解都是徒劳的，“指鼠为鸭”事件的教训，还不够深刻、惨痛吗？此外，今年7月，广州一职校也曾被曝出“鸭子眼球膜”事件，但最终有强有力的证据证实，所谓异物确为鸭眼球膜，一场风波随即平息，而事发后第一时间被开除的厨师显得很冤。正反两方面的案例说明，面对此类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应速查彻查，依法依规问责追责，以看得见、令人信服的方式回应社会关切。

街谈巷议

把狗写进户口簿， 荒唐又违法

丁家发

近日，有网友晒出“爸爸把狗子写在了户口簿上”，引发网友热议。10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回应称：有些人觉得好玩可能会效仿，但这种行为并不提倡。因为私自涂改户口簿情节严重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0月11日《现代快报》

狗是人类忠实的朋友。随着生活水平提高，越来越多的人饲养宠物狗，一些人与宠物狗朝夕相处，把狗当作“家人”一样看待，无可厚非。但是，把狗写进户口簿的做法，不管是确有其事，还是开玩笑也好，都是十分荒唐的。而此举也涉嫌变造国家机关证件，属于违法行为。笔者认为，这种玩笑开不得，网友切莫效仿，更不能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网传图片显示，在户口簿的一页，曾用名一栏后面填写的是“狗子”，在民族一栏后面填写的是“狗族”。在性别、出生日期、身高等方面都有标注，甚至在文化程度一栏标注“高小”，职业标注为“保安”。此事件迅速引发关注和热议，有网友觉得好玩，但也有网友评论“乱来”“简直是拿法律开玩笑”。

众所周知，户口簿是公安机关颁发的公民法定身份证明，属于国家机关证件，凭此身份证件，可以拥有多种公民权利，享受当地相关福利待遇。可以说，户口簿是非常严肃的法律证件，上面填写的信息应当准确无误，不容擅自进行任何涂改。而“爸爸”把狗写进户口簿，显然是“自作主张”，并没有经过当地公安机关的审核和认可，属于变造的证件。

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嫌变造国家机关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给予治安行政处罚，可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同时，《刑法》中也有一个罪名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根据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事件中，“爸爸”把狗写进户口簿，虽然明眼人一看便知是“假的”，虽然变造后是一个没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但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的违法事实，在客观上是确凿的，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当事人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以儆效尤。

狗不懂法，主人岂能也是法盲？国家法律规定是严肃、明确的，即便开玩笑，也应当在法律允许框架内，千万不要在不知不觉中违了法，甚至犯了罪还不自知。“把狗写进户口簿”的荒唐之举，本就不该发生。

三江热议

从宁波首趟“心理健康专列”说开去

关注心理健康，每个人都不是独善其身的旁观者

杨朝清

10月10日是世界精神卫生日，当天浙江宁波驶出了首趟全民心理健康专列，把心理健康知识搬进了地铁车厢。记者在专列上看到，每节车厢都设有一个健康主题，包括儿童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全民心理健康素养等内容。这些心理健康知识很快引起了乘客的关注。

10月11日《宁波日报》

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生成就和幸福的重要基石。伴随着公众对健康认识的不断深化和细化，心理健康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和价值认同。一边乘坐地铁一边学习心理健康知识，不仅丰富了地铁文化，也有助于传播心理健康的理念，显然可圈可点。

急剧的社会变迁，让不少人承受着激烈的社会竞争、巨大的生活压力；再加上对心理健康的忽略和漠视，导致一些人承受心理疾病的困扰与折磨。

不论是学业焦虑，还是竞争压力，抑或情感孤独，当人们得不到足够的精神慰藉与心灵抚慰，就会导致心理不够健康、影响精神状态，而精神状态又会影响身体状况。

按照“大健康”的理念，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对生命实施全程、全面、全要素的呵护，不仅追求身体健康，也追求心理健康；不仅要追求疾病治愈，更追求防患于未然。现如今，心理健康问题已逐渐从成人、职业群体延伸至青少年群体，做好心理健康工作需要“等不及”“伤不起”的紧迫感与使命感，需要扩大公众参与和“众人之力”。

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化的关键，就在于让心理健康融入日常生活；这一点，在“心理健康专列”上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一方面，地铁作为一个开放的、流动的、共享的公共空间，人流量大、覆盖面广，能够收获良好的传播效果；另一方面，地铁具有“公家”属性，“心理健康专列”传递出一

个鲜明、强烈的信号，即心理健康和我们息息相关，每个人都不是旁观者。

美好生活需要“大健康”，心理健康不容小觑。面对抑郁症等心理疾病，不论是当事人还是父母亲友，都不应该妖魔化、污名化而是要正视；那些患上抑郁症的患者需要的是雪中送炭，而不是“傲慢与偏见”；一些人对心理健康问题存在思维局限和认知偏差，导致他们对患上抑郁症等心理疾病的人们非但没有给予足够的理解与体谅、关爱与陪伴，反而用简单、生硬的方式来“暴力育人”，实际上对患者造成了“二次伤害”。

只有打破人为的“偏见枷锁”，摘掉“有色眼镜”，才能理性、成熟地正视心理健康问题。只有让“像关注身体健康那样关注心理健康”蔚然成风，人们在与心理疾病的对抗中才会更有力量。“心理健康专列”有助于对公众进行科普，让心理健康工作更有社会基础。